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號

聲請人 松居鋼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乃華

代理人 陳澄仁律師

相對人 陳慶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9,898,041元或等值之金融行庫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260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拍字第58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向鈞院聲請對聲請人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現由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2607號拍賣抵押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

01 惟聲請人就相對人主張執行之債權金額有爭執，已對相對人
02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倘系爭執行事件之拍賣價金進行分
03 配，勢難回復原狀，將影響全體債權人之權益，為此，聲請
04 在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
05 260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0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2607號拍賣抵押物
07 民事執行卷宗及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08 等事件民事卷宗審究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法條之規
09 定相符，應予准許。爰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
10 害，相當於相對人就本件執行標的無法及時受償所受之利息
11 損失。本件相對人聲請執行時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
12 同）32,993,469元【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2,300萬
13 元，加計至本案訴訟繫屬前一日（即民國114年9月17日）之
14 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32,993,469元】，並參酌聲請人所提
15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時間約為6年（註：聲請人所
16 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得上
17 訴第三審法院。而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18 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案件一審辦案期限為2年，第二
19 審辦案期限為2年6個月，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年6個月），以
20 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受之損害
21 額約為9,898,041元【計算式：32,993,469元 \times 5% \times 6年 \div 9,89
22 8,041元】。準此，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77條
24 之19，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梁靖瑜